

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财达合字 2023-1999 号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受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已充分理解《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投资于本计划的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及其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财达证券睿达双季悦享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规模	1000 万元
	存续期限	10 年，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并符合《管理合同》第七节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可延长存续期限。 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募集期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



息	在募集期，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募集。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资产管理人应发布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临时 开放 期	由于合同变更、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监管环境变化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披露临时开放期具体事宜。当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自有资金安排、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关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此种情况下不受前述 10 个工作日限制。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募集 份额 面值	1.0000 元
最低 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首次净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募集期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相关 费用	1、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 2、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后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账户管理费、银行汇划费用等银行发生费用、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律师费（若有）和诉讼费（若有）。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投资 范围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投资于投资范围内其他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投资 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1、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 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 2、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 3、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投资限制及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1)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3) 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7) 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8)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 (9)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10) 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永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 (11)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2) 本计划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的产品。
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投资品种，适合谨慎型（C2）（含）以上投资者。
投资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有：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一般风险有：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电子合同签约风险、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税收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及风险揭示书。



	预警线、止损线安排	本计划不设预警线、止损线。
当事人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管理人的营业部及其他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负有以下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	



	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并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委托人在此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等事项。 7、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 的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的限制。但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5%，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提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超限情况。
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计划资产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4)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满足上述成立条件，且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全部初始销售资金转入托管账户，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托管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监督职责。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未达到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按照募集账户开立的银行所公布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认购资金所对应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利息金额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公司的营业部及其他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变更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产品成立后首个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首个开放期后，每周二、周三开放，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当周开放日不递延。每笔资金最低锁定 180 天，每笔资金锁定 180 天后的对应首个开放日当日可进行赎回，若对应开放日当日未赎回，则于当日结束后次日起再次锁定 180 天，依此类推。募集期资金不受锁定期限制。



	3、临时开放期 由于合同变更、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监管环境变化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披露临时开放期具体事宜。当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自有资金安排、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关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此种情况下不受前述 10 个工作日限制。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本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和退出价格以投资者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计划份额的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参与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退出。 4、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参与申请。超出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参与申请为无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管理人应在【T+1】日起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将在退出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净参与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30 万元；低于 30 万元时，管理人应将该投资者所持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在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应满足《运作管理规定》中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参与和退出的费率	1、参与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费率为 0%。 2、退出费率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费率为 0%。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参与费后的金额确认参与份额。计算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净退出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超额募集控制措施	本集合计划无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份（含）时，认定为大额退出。 2、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投资者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	1、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形及处理	(3) 因本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开放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措施;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告知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确认金额占已接受的退出总确认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以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及时在官网披露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的具体情形及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 $H_m = E \times 0.50\% \div 365$ H_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管理费。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管理人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 2)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并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等于或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 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	---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_n^*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g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N \times P_0^*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注：若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Y ＝业绩报酬；

N ＝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每笔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

P_n^*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4) 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02092730225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含税）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为：

$$H_b = E \times 0.01\% \div 365$$

H_b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第二日起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每季度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将上个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托管人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 账 号：NJ120100 开户行：南京银行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代理结算费、交易单元费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作为当期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费、登记费、服务费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5、其他费用 (1)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费等； (2) 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等； (3) 账户开户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开户费、资金划付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4)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5) 管理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收益分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	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配 原则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基准：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次数、比例及时间：在具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不定期分红，分配比例在分配方案中公布。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公告决定。若成立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6、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8、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报告投资者。管理人至少在 D-5 工作日之内（D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公告。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每年最多进行两次收益分配。 分配方式有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集合计划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 2、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3、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	1、发生下列事项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清算	(1) 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2) 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人数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人；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网站告知资产投资者。 3)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通知资产投资者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4)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5) 本计划清算完毕，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信息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



披露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6）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7）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8）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0）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4、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
----	---



	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4、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集合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说明书》、《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说明书》、《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利益冲突情况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可能与管理人其他部门或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通过人员分离、独立决策机构、物理隔离、定期公布资产管理报告、信息隔离墙等，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建立内部风险评估机制。 2、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防范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公平交易的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所有资产管理计划。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